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一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4

EB115/7
2004 年 12 月 23 日

婴幼儿营养

秘书处的报告

背景

1. 结合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上关于婴幼儿营养的讨论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尼泊尔和帕劳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²。决议草案反映了对在有些发展中国家很容易获取母乳代用品和加强母乳代用品市场营销的关注，以及最近关于婴儿配方奶粉中沙氏肠杆菌和其它微生物的发现。会员国还表示希望确保食品法典委员会充分考虑卫生大会就婴幼儿加工食品的质量标准提出的建议。
2. 鉴于详细分析决议文本的时间不够，有些代表团表示保留意见¹。因此，为了允许有时间进行进一步讨论，商定将决议草案提交执行委员会第 115 届会议，并转呈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供审议。
3. 卫生大会多次要求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其业务职权的框架内充分考虑有关的公共卫生战略，尤其是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WHA55.25 号决议）以及饮食、身体活动与健康全球战略（WHA57.17 号决议）。关于婴幼儿营养的 WHA54.2 号决议第 2(9)段还要求会员国“鼓励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制定其标准和准则时考虑《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及随后的卫生大会有关的决议；……”。
4. 为了处理报告中提出的关注，即婴儿配方奶粉在婴儿中导致沙氏肠杆菌引起的严重疾病，并为了符合向所有婴儿提供安全食品的需要，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4

¹ 见文件WHA57/2004/REC/3，第八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3 部分（仅有英文、法文）。

² 文件A57/A/Conf. Paper No.4。

年 2 月联合召开了关于婴儿配方奶粉中沙氏肠杆菌和其它微生物的专家讲习班¹。应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为获取学术意见向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具体要求组织了这次会议，以便为《婴幼儿食品卫生措施建议性国际守则》的修订提供意见。会议还力图为这两个组织的会员国提供有关的信息。

5. 关于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评价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 WHA56.23 号决议认可世界卫生组织增加直接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并要求总干事加强世界卫生组织的作用，尤其以卫生组织在食品安全和营养领域的其它相关活动补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注意卫生大会决议中规定的问题。决议还要求加强世界卫生组织在管理食品法典委员会方面的作用并在整个组织内提升该委员会和相关工作的形象。这些措施也应有助于促进世界卫生组织与该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

6. 食品法典委员会是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联合附属机构，主要责任是实施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标准规划。它是通过卫生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平行的决定建立的。委员会的标准制定职能具有特殊的性质并需要很大程度的自主性作为委员会工作科学完整性和可信性的保障。同时，食品法典委员会是其所属组织整体结构的一部分，因此需接受这些组织的一般监督。它的行为应符合各所属组织理事机构的一般政策，以便在委员会的特别工作领域内为实施这些政策做出贡献。WHA56.23 号决议强调了这种关系，卫生大会在决议中要求总干事尤其“在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总体结构的框架内审议通过满足法典独特的管理需求提高确定法典标准过程效率的手段”。

问题

7. 上述决议表示，在为有关食品制定标准、准则和建议时，食品法典委员会应当在其业务职权的框架内对国际公共卫生政策的充分实施做出贡献。

8. 关于与婴儿配方奶粉中沙氏肠杆菌和其它微生物相关的危险，在审议了现有的科学信息之后，专家讲习班的结论是婴儿配方奶粉固有的沙氏肠杆菌和沙门氏菌污染是婴儿感染和患病的一个原因，包括可导致严重的发育后遗症和死亡的严重疾病。未确定疾病与婴儿配方奶粉中其它微生物之间存在联系，但认为这种联系对其它肠内细菌似乎是可能的。

¹ 婴儿配方奶粉中沙氏肠杆菌和其它微生物。日内瓦，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2004 年。（《微生物危险评估丛刊》，第 6 期）。

9. 沙氏肠杆菌在所有年龄组都曾引起疾病。据报道病例的年龄分布推算，婴儿（1岁以下儿童）的危险性尤其更大。在婴儿中，患沙氏肠杆菌感染危险最大的是新生儿（最初28天），尤其是早产婴儿、出生体重不足的婴儿或免疫能力受损的婴儿。HIV阳性母亲的婴儿也有风险，因为他们也许更可能食用婴儿配方食品，而且如果他们是HIV阳性的，他们就更易受感染。HIV阳性母亲的婴儿以及出生体重不足婴儿的喂养在有些发展中国家可能是尤其值得关注的问题，此类儿童的比例在那儿比在发达国家更高。符合当前标准的婴儿配方奶粉并不是无菌产品，可能偶尔含有致病菌。讲习班没有确认可行的方法以使用当前技术为商业目的生产无菌奶粉或完全消除污染的可能性。

10. 在有些国家，负责食品管制和标准制定的政府实体与传统负责实施世界卫生组织产生的国际建议的公共卫生主管部门在组织方面没有关系。在推动卫生大会通过其决议规定的卫生议程以及在各项标准、准则和建议之下开展工作的最佳方法方面，这导致了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制定标准的机构（范围相当大的分类，包括农业和贸易部门的机构）对卫生政策与技术标准分离以及两者具有不同目的和不同运用的情况表示关注。据认为，虽然范围较广的技术标准可能对卫生政策指导给予考虑或做出反应，但它们也必须考虑到风险管理的其它方面，包括实用性以及经济和法律问题。

11.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职权是建立食品标准，包括婴幼儿的加工食品；应避免此类技术标准与给予照护者的关于适当使用这些产品的任何建议之间出现混淆。鉴于世界卫生组织与委员会之间的特别关系并考虑到食品管制人员尚不能断定食品管制在公共卫生政策的更广泛范畴内的作用，最好能就此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2. 请执行委员会审议在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上提出的决议草案，其中包括秘书处根据提出的问题添加的意见。为了便于对照，原有决议草案¹作为附件附后，并标明建议的修订。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婴幼儿营养的报告²，以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尼泊尔和帕劳在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¹ 文件A57/A/Conf. Paper No.4。

² 文件EB115/7。

建议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WHA34.22号决议)、关于婴幼儿营养、适宜喂养方法和有关问题的WHA39.28、WHA41.11、WHA46.7、WHA47.5以及特别是WHA54.2号决议；

关注到正在不适当地使用有关营养和健康的断言以促进母乳代用品销售，而不是促进母乳喂养；

意识到2004年举办的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关于婴儿配方奶粉中沙氏肠杆菌和其它微生物的联合专家讲习班认为婴儿配方奶粉固有的沙氏肠杆菌和沙门氏菌污染是婴儿感染和患病的一个原因，包括可导致严重发育后遗症和死亡的严重疾病；

注意到这种严重后果对出生体重不足和免疫能力受损的婴儿尤为严重，因此值得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

考虑到食品法典委员会正在修订其关于生产婴幼儿食品的卫生规范的建议；

承认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向会员国提供关于适当管理食品（包括婴幼儿食品）的指导方面起到关键性作用；

牢记卫生大会多次要求委员会在其业务职权的框架内充分考虑它以依据为基础为改进食品卫生标准可采取的行动，该行动应符合尤其包括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WHA55.25号决议)和饮食、身体活动与健康全球战略(WHA57.17号决议)等有关公共卫生战略的目标和目的；

认识到此类行动需要明确了解卫生大会和食品法典委员会各自的作用，以及食品管制在公共卫生政策更广泛范畴内的作用；

考虑到关于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评价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WHA56.23号决议，其中认可世界卫生组织增加直接参与委员会并要求总干事

加强世界卫生组织的作用，以卫生组织在食品安全和营养领域的其它相关活动补充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注意卫生大会决议中规定的问题；

1. 敦促会员国：

- (1) 通过鼓励制定综合性的国家政策以及实施、监测和评价该政策的详细行动计划并调拨充分的资源用于该过程，继续保护、促进和支持作为一项全球公共卫生建议的六个月完全母乳喂养，随后给予及时、充分、安全和适当的补充喂养，并维持母乳喂养到两岁或两岁以上；
- (2) 确保不允许对婴幼儿食品提出有关营养和健康的断言，除非有关的食品法典标准中或通过制定国家法规有专门的规定；
- (3) 在不对婴儿进行母乳喂养的情况下确保，尤其对高危婴儿而言，临床医生、卫生保健提供者、社区工作者和家庭照料者定期获得针对发展中国家特定需求的关于准备、使用和处理婴儿配方奶粉的信息和培训，以便尽量减少健康危害；
- (4) 与生产厂商密切合作，继续减少沙氏肠杆菌等致病菌在婴儿配方奶粉中的含量和流行率，并继续确保它们遵守食品法典或国家的食品标准和规定；
- (5) 通过促进卫生当局、食品管制人员和制定食品标准的机构之间的合作，确保国家级的政策一致；
- (6) 确保国家公共卫生机构参与确定国家在一切有关论坛，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促进卫生大会确立的国际卫生政策的立场；

2. 要求食品法典委员会：

- (1) 在制定标准、准则和建议时，继续充分考虑在其业务职权框架内有关的卫生大会决议；

(2) 确立以确保安全和标签适当并符合其已知营养需求的产品的的方式制定的婴幼儿食品标准、准则和建议，从而反映世界卫生组织的政策，尤其是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3) 应对婴儿配方奶粉受微生物污染的危险，并且如认为必要，确立关于婴儿配方奶粉中沙氏肠杆菌和其它有关微生物的适当微生物标准或水平；

3. **要求总干事：**

(1) 与粮农组织合作，为照料者制定关于准备、使用和处理婴儿配方食品的准则以尽量减少健康危害，并处理发展中国家在确立有效措施以便在母亲不能或不选择进行母乳喂养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危险方面的特定需求；

(2) 根据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关于沙氏肠杆菌的联合专家讲习班的建议，促进研究以便更充分地了解沙氏肠杆菌的生态情况、分类法、毒性及其它特征，并通过收集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证据找到办法降低在复原的婴儿配方奶粉中的含量水平；

(3) 发表指导，使食品法典委员会可在其业务职权的框架内对充分实施国际公共卫生政策做出贡献；

(4) 就审议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交供其采取行动的事项，定期向卫生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附件

第五十七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WHA33.32号决议，完全赞同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婴幼儿喂养的联席会议(1979年)提出的声明和建议并注意到2004年是该标志性会议的25周年；

忆及关于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的(WHA34.22号决议)，该决议强调批准和遵守《国际守则》是一项最低要求；还忆及WHA35.26、WHA37.30、关于婴幼儿营养、适宜喂养方法和有关问题的WHA39.28、WHA41.11、WHA43.3、WHA45.34、WHA46.7、WHA47.5以及特别是认可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的WHA55.25WHA54.2号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WHA49.15号决议，该决议敦促会员国确保对从事婴幼儿卫生的专业人员的财务支持不造成利益上的冲突；

认识到工业界充分披露已知公共卫生风险的责任；

意识到若干会员国最近已就2004年举办的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关于婴儿配方奶粉中存在病原体的已知公共卫生风险以及婴儿易受它们的损害向卫生专业人员发出警报沙氏肠杆菌和其它微生物的联合专家讲习班认为婴儿配方奶粉固有的沙氏肠杆菌和沙门氏菌污染是婴儿感染和患病的一个原因，包括可导致严重发育后遗症和死亡的严重疾病；

注意到这种严重后果对出生体重不足和免疫能力受损的婴儿尤为严重，因此值得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

意识到考虑到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正在修订其关于生产婴幼儿食品的卫生规范的建议；

关注到尽管消费者有权获得充分的没有偏见的信息，但是正在不适当地使用有关营养和健康的断言已成为以促进母乳代用品销售的一种有效手段，而不是促进母乳喂养；

由于若干会员国在通过法规禁止对卫生专业人员或他们的协会商业性赞助方面取得的进展而备受鼓舞；

审议了关于婴幼儿营养的双年度进展报告概要；

承认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向会员国提供关于适当管理食品（包括婴幼儿食品）的指导方面起到关键性作用；

牢记卫生大会多次要求委员会在其业务职权的框架内充分考虑它以依据为基础为改进食品卫生标准可采取的行动，该行动应符合尤其包括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WHA55.25号决议）和饮食、身体活动与健康全球战略（WHA57.17号决议）等有关公共卫生战略的目标和目的；

认识到此类行动需要明确了解卫生大会和食品法典委员会各自的作用，以及食品管制在公共卫生政策更广泛范畴内的作用；

考虑到关于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评价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WHA56.23号决议，其中认可世界卫生组织增加直接参与委员会并要求总干事加强世界卫生组织的作用，以卫生组织在食品安全和营养领域的其它相关活动补充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注意卫生大会决议中规定的问题；

1. **敦促会员国：**

(1) 通过鼓励制定综合性的国家政策以及实施、监测和评价该政策的详细行动计划并调拨充分的资源用于该过程，继续保护、促进和支持作为一项全球公共卫生建议的六个月完全母乳喂养，随后给予及时、充分、安全和适当的补充喂养，并维持母乳喂养到两岁或两岁以上；

(2) 确保不允许对婴幼儿食品提出虚假的有关营养和健康的断言，除非有关的食品法典标准中或通过制定国家法规有专门的规定；

(43) 在不对婴儿进行母乳喂养的情况下确保，尤其对高危婴儿而言，临床医生、卫生保健提供者、父母社区工作者和家庭照料者定期获得针对发展中国家特定需求的关于准备、使用和处理婴儿配方奶粉的信息和培训，以便尽量减少健康危害获知婴儿配方奶粉可能受到致病微生物的内在污染和通过标签上的明确警告传递这一信息，以及考虑到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其它减少风险战略；

(3) 采取措施禁止通过《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所涉产品的任何生产厂商或批发商向卫生专业人员 and/或他们的协会提供赞助；

(4) 确保构成公共政策基础的婴幼儿喂养研究不受商业性影响；

(4) 与生产厂商密切合作，继续减少沙氏肠杆菌等致病菌在婴儿配方奶粉中的含量和流行率，并继续确保它们遵守食品法典或国家的食品标准和规定；

(5) 通过促进卫生当局、食品管制人员和制定食品标准的机构之间的合作，确保国家级的政策一致；

(5) 继续积极参与确保国家公共卫生机构参与确定国家在一切有关论坛，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促进卫生大会确立的国际卫生政策的立场；

2. **要求食品法典委员会：**充分考虑卫生大会就婴幼儿加工食品的质量标准提出的建议，并且在其业务职权的框架内，密切注意就婴幼儿加工食品的标签、质量和安全修订标准和准则所急需的行动；

(1) 在制定标准、准则和建议时，继续充分考虑在其业务职权框架内有关的卫生大会决议；

(2) 确立以确保安全和标签适当并符合其已知营养需求的产品的的方式制定的婴幼儿食品标准、准则和建议，从而反映世界卫生组织的政策，尤其是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3) 应对婴儿配方奶粉受微生物污染的危险，并且如认为必要，确立关于婴儿配方奶粉中沙氏肠杆菌和其它有关微生物的适当微生物标准或水平；

3. **要求总干事：**

(1) 继续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婴儿配方奶粉中沙氏肠杆菌和其它微生物联合会议的相关建议采取行动与粮农组织合作，为照料者制定关于准备、使用和处理婴儿配方食品的准则以尽量减少健康危害，并处理发展中国家在确立有效措施以便在母亲不能或不选择进行母乳喂养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危险方面的特定需求；

(32) 根据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关于沙氏肠杆菌的联合专家讲习班的建议,促进研究以便更充分地了解沙氏肠杆菌的生态情况、分类法、毒性及其它特征,并通过收集来自在世界不同地区鼓励和支持关于婴儿配方奶粉内在污染的独立研究和收集的证据找到办法降低在复原的婴儿配方奶粉中的含量水平;

(23) 发表指导,使在食品法典制定标准过程中维护世界卫生组织的职权以保护婴幼儿的健康和安全委员会可在其业务职权的框架内对充分实施国际公共卫生政策做出贡献;

(4) 就审议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交供其采取行动的事项,定期向卫生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 = =